

中水科技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使用公司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公司总体竞争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是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由公司统筹计划安排，各部门要专款专用，严格管理，节约使用。

第二章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的来源

第四条 财务资产部按照公司项目销售收入的 4% 计提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第五条 公司用其它资金安排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第三章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六条 人工费用。

从事技术研发项目人员工资薪金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原材料。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

第八条 燃料动力费。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的水和电等能源动力的消耗支出。

第九条 试验、测试、检验费。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的试验、测试、检验支出；以及中间

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购置费。

第十条 维修、维护费。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修、维护费。

第十一条 折旧费用。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技术研发项目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

为技术研发项目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该技术研发项目总费用的10%。

第四章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质量部是技术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技术研发项目和费用预算方案的审定以及项目结果的评定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各部门对公司批准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并按照项目预算和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当年安排的专项资金额度当年完成,不结转下年。如确有当年未完成的,剩余专项资金冲抵本部门下年度新批准的专项资金额度;超过当年安排专项资金额度的支出由部门其他项目负担。

第十七条 技术研发项目费用报销按照中水科技公司

《财经业务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财资部根据技术研发项目预算和使用范围核销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将组织适时审查，如发现经费使用不当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水科技公司财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